

# 香港讀經會 Sun Pilot 港澳中學生讀經運動 第一站「拯救行動」主題式小組查經材料(馬太福音)

## 第一課 成全律法(組長本)

本課查考經文 太五 17-20、十二 1-8

### 本課目的

讓組員透過主耶穌身體力行的例子，明白如何活出律法的真正意義。

### 本課重點

- 讓組員明白「法利賽人的義」有何不對。
- 讓組員明白律法的原則和天父的要求。

### 本課內容安排 (共 55 分鐘)

- 一. 引言 (5 分鐘)
- 二. 熱身活動：個案研討 (10 分鐘)
- 三. 查經討論及分享 (35 分鐘)
- 四. 總結和禱告 (5 分鐘)

### 組長須知

- 若時間許可，可以和組員研習十誡的原則。
- 若時間不足夠，可以取消熱身活動。

### 本課內容

#### 引言

若你問身邊的人「你對基督徒有何印象？」你估計他們會怎樣答？

可能會有人答「好乖」、「要返教會」、「循規蹈矩」等等，這可能顯示了人們多從我們的行為去了解基督徒，但問題是基督徒是否只有行為呢？我們是否單單為做而做這些看似不錯的行為呢？

## 熱身活動：個案研討（10 分鐘）

### 目的

- 讓組員探討在實踐好行為方面遇上衝突時，應如何取捨。
- 讓組員反省要實踐好行為的原因。

### 內容

請組長讀出以下個案，並讓組員自由表達意見：

「惠玲和美萍是一對要好的基督徒同學，在學業和信仰上常互相勉勵，在校內有美好名聲。有一天，她們一起回校上課時，途中見到一位老婆婆身體不適，四周卻又無人相助，於是她們打算送婆婆到急症室，但又很擔心遲到上課，破壞了一向完美的記錄，並且給其他抗拒信仰的同學取笑。如果你是她們，你會怎樣做，為甚麼？」

組長在帶領熱身活動時，請留意討論的焦點應集中在怎樣才是天父喜悅的行為，避免太多時間討論其他枝節，如：每間學校不同的校規、另類可行的方法等。

### 信息

- 好行為在實踐上若有衝突時，應按天父的原則：愛鄰如己。
- 實踐好行為的目的是榮耀神，並非炫耀自己。

## 查經經文

### 太五 17-20

<sup>17</sup>「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而是要成全。<sup>18</sup>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直到一切都實現。<sup>19</sup>所以，無論誰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人也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誰遵行並如此教導人的，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。<sup>20</sup>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」

### 十二 1-8

<sup>1</sup>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。他的門徒餓了，就摘麥穗來吃。<sup>2</sup>法利賽人看見，對耶穌說：「看哪，你的門徒在安息日做不合法的事了。」<sup>3</sup>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時所做的是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<sup>4</sup>他怎麼進了神的居所，吃了供餅呢？這餅是他和跟從他的人不可以吃的，惟獨祭司才可以吃。<sup>5</sup>再者，律法上所記的，在安息日，祭司在聖殿裏犯了安息日也不算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<sup>6</sup>但我告訴你們，比聖殿更大的在這裏。<sup>7</sup>『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了。<sup>8</sup>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2012-13 香港讀經會 Sun Pilot 運動

第一站「拯救行動」小組查經材料(馬太福音)

第一課－成全律法

## 組長錦囊

### 經文背景

當時宗教領袖們(文士和法利賽人)只會根據律法，裝出敬虔的外表(形式化的「義」)，而主耶穌主張的是發自內心真實的義。法利賽人注重行為的細節和古人的傳統，並教導當時不懂律法的平民百姓遵守。他們忽略了、甚至亦拒絕了天父所喜悅的內心真誠和律法的原則。主耶穌透過登山講論，重申律法的本意，糾正他們錯誤的思想。

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普遍被稱為登山寶訓。在五 1-16，主耶穌已講論有關屬天福氣(一般稱為八福)的課題，並鼓勵信徒發揮鹽和光的功能。之後主耶穌便開始討論律法的真義，並重申了以往一些律法的定義，我們這幾課便是探討律法與我們生命的關係。請不要以為神的律法是虛無抽象的東西，其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更讓我們知道如何能夠蒙福，並且真正的在世上作鹽作光，配稱為一個被主耶穌拯救的人。

### 其他錦囊

1. 猶太人所認識的舊約聖經，包括律法書(即摩西五經)、先知書(即大小先知書)和聖卷(即律法和先知以外的其他十三卷經書)。這是他們生活道德的標準和根據。
2. 舊約聖經本身並沒有太多的規條，有的是大原則，讓人在生活環境中應用。後來的猶太人認為神的律法是至高無上的權威，必定可以指引生活上每一件(即使是微小的)事情，縱然不是明明的記載，也會有所暗示。因此出現許多「文士」，這些文士的工作是從這些大原則中推論出成千上萬的規則和條例來。以十誡中的第四誡「當守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為例，神要求以色列人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令文士思考「甚麼才算工作？」結果他們按己意得出以下結論：
  - 背負一個擔子是工作，而擔子的定義是：一口吞得下的牛奶、足夠搽在一個傷口上的蜂蜜、可以膏抹一個人的油、夠寫兩個字母的墨水等。
  - 寫字是工作，而寫字的定義是：凡用右手或左手寫兩個字母，不論是相同的或不同的，不論是用墨水或油漆寫的永久性記號等。
  - 治病是工作，而治病的定義是把病治癒，所以醫生只能使病情不惡化，如包紮傷口，但不能敷上藥膏。所以主耶穌在安息日治病(太十二 9-13)，已經違反他們所定的所謂「律法條例」了。
3. 「法利賽人」這名字意思是「分別出來的人」。他們用心遵守律法(即文士所定的規則和條例)，並將自己與所有一般活動分別出來，因為這些規則和條例從沒有記載下來，只是用口傳述，而且是靠着一代代的文士憑着記憶流傳下來。所以文士口傳，法利賽人演譯，藉此教導民眾。法利賽人地位超然，同時亦希望獲得民眾的尊敬(太二十三

1-7)。主耶穌的言論與教訓深得民眾的心，直接影響他們的地位，所以他們設法想除滅主耶穌。

## 查經問題討論指引(35 分鐘)

### 基本問題

1. 在太十二 1-8，法利賽人為何指責耶穌的門徒？他們指門徒犯了甚麼規矩？

答：a) 因門徒肚餓而摘了麥穗吃。

b) 他們指門徒犯了安息日的定例。

2. 「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」一句有何意思？綜合太十二 1-8 及五 17-20，耶穌指出法利賽人有何問題？

答：

a) 真正的敬虔着重由內在愛心(憐憫)出發的實際表現，而非空洞或形式化的行為表達。

b) 法利賽人對律法的理解遠離了神的心意，他們只求表面地實踐他們所界定的「好」行為便以為做到律法要求，甚至為達到他們自定的要求而喪失憐憫之心(如不許飢餓之人摘麥穗吃)，將本應無罪的看為有罪，並不明白神更喜悅人有憐憫之心。耶穌指責法利賽人廢掉誠命(曲解律法意思)，並教導別人跟從，結果阻礙律法在人們中間發出應有的效果。

3. 在五 17-20，「律法和先知」代表甚麼？與耶穌基督有何關係？

答：a) 代表舊約聖經的道理。

b) 耶穌來並非廢掉舊約，而是實踐舊約聖經的道理。

4. 本段經文指出信徒應抱持甚麼原則去生活？

答：— 要遵行神的誠命，又教訓人去遵行。

— 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從內在愛心出發去活出信仰，而非形式化、規條化地作表面看似良好的行為。

### 進深問題

5. 你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否刻意作出別人眼中的好行為，以獲得別人的稱讚或美好的評價？這種做法會有何問題？

答：

組員自由作答，組長需要指引組員明白真正的信仰是因信而稱義，救贖來自對

神的信心，而非靠行為或別人的評價，若信徒在生命表現上存着這種錯誤看法，便會失落真正的信仰。

信徒依然需要活出好行為，但背後的動機是因愛神、愛人而作，而非空有形式或存虛假的心去作。

**6. 你在生活上有甚麼地方需要求神讓你賜下愛心，使你能由內而外，活出聖經的教導？**

答：組員自由作答，組長宜鼓勵組員於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愛心，由心裏認同並實踐聖經教導，顯明自己是屬神的人。分享內容可成為小組互相代禱的事項。

## **總結和禱告**

### **總結**

1. 文士和法利賽人只教導民眾遵守律法表面上的條文和禮儀，主耶穌來是將律法的真正意思釋放出來，並以身作則的教導民眾遵守。
2. 用心研習神的律法，學習以愛心從內而外地遵行。

### **禱告**

求主叫眾人虛心學習祢的律法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從內心真誠地遵行出來。